



# 揮筆灑墨 為所當為

相信文字具有力量是知識份子堅定不移的信念；

揮筆灑墨，為所當為則是知識份子的擔當。



## 目次

### 〈長篇書評〉

---

Michael J. Green 《安倍晉三大戰略》之評析 何宗軒 01

### 〈長篇書評〉

---

孔誥烽 邊際危城：資本、帝國與抵抗視野下的香港 侯量軒 09

### 〈長篇書評〉

---

魯炳炎 《敘事政策架構與政策過程理論：臺灣的案例分析》之評析 蔡耀陞 18

### 〈長篇書評〉

---

Jürgen Habermas 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 李朕慈 27

# 政治科學季評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七十九期



**資深編輯顧問** 石之瑜、徐斯勤

郭銘傑、黃凱華

劉康慧（發行人）

**編輯顧問** 李易修、陳佩琪

**執行編輯** 李想容、鄭琮霖

**編輯委員** 王誼勉、鄭力維、李庚育、齊畢德、

黃琪雯、黃育靜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02) 3366-8450

## 《安倍晉三大戰略》之評析

• 何宗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生

### 壹、前言

麥可·葛林 (Michael J. Green)，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國際政策研究院博士，曾擔任美國國防部亞太事務顧問與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亞洲事務主任及高級主任。作者豐富的經歷濃縮於這本文本中，不但結合學術與親身參與之實務經驗進行論述，更梳理日本戰後最重要的領導人：安倍晉三的大戰略，含括其在政治、外交、安全、經濟等層面，以及對於東亞、印太區域與乃至全球國際情勢之影響。因應國際局勢的急速變化，安倍晉三如何重塑日本的戰略路線，作者提供一具深刻洞察力之觀點。

此文本之論述架構清晰，始於日本大戰略的概念介紹；其次，介紹日本與眾國家（中國大陸、美國、韓國）、區域（印太地區）之關係與競合；其後，談論日本的內部平衡概念；最後，以美日關係之特殊性與歷史過往轉變進行總結。而筆者本次書評章節安排如下：首先，以大戰略的概念與日本大戰略相關介紹進行論述，後續則以日本與中美競合關係進行剖析，而後，評析此文本提出的觀點，最後，結合日本戰略與此文本對於臺灣的啟發。



書名：安倍晉三大戰略

作者：Michael J. Green

譯者：譚天

出版者：八旗文化

年份：2022

頁數：432 頁

ISBN：9786267129548

### 貳、日本大戰略介紹

作者以日本大戰略作為本書開頭進行論述，故筆者認為須先闡明大戰略之概念，本文則主要採取蔡東杰之相關見解：

從傳統上長期面臨之有形挑戰（邊界戰爭），到必須為應付持續性



無形挑戰(競爭)而進行資源的利用最大化,然後再隨著無形挑戰範疇因體系深化而不斷擴大(帶來綜合性安全甚至非傳統安全觀),所謂「戰略」既然作為捍衛國家存在的思維工具(亦即用來解決國家安全問題的一套辦法),當然也必須與時俱進,這也是大戰略所以被稱為「大」的主要背景,至於其目標也從「追求作戰勝利」衍伸至「推動國家整體發展與競爭力」(2022,頁17)。

故依上述觀點,筆者認為可以簡易歸納為:大戰略為一國家隨外部環境變動,推動自身之各層面之戰略,非止於軍事,更包含經濟、安全保障、數位科技、資訊安全等等,含括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之層面,始為一大戰略思維。而本文之大戰略則提及日本戰後二大戰略介紹:吉田主義與安倍主義,且觀點較為聚焦於軍事、安全、經濟層面。接下來就吉田與安倍路線進行介紹。

吉田茂為後冷戰時期日本戰略走向的主導者,先後於1946至1947年與1948年至1955年間擔任日本首相,他主張日美同盟,換取保護、市場與科技,避免重建軍備之辯論影響經濟效率,將經濟復甦視為最高優先事項,只需要最基本之軍備,意在保證不遭美國背棄即可,並遵守日本憲法第九條規定,避免被捲入戰爭,重新調整日本外交政策重心(葛林[Green],2022,頁51)。

除了文本內的論述之外,我們可以從五百旗頭真的《戰後日本外交史》的脈絡,驗證關於吉田路線的政策方向(2014,頁73-77):

戰後日本雖與美國簽訂舊金山條約,但對於當時的吉田政府而言,最重要的外交問題是美國要求日本再軍備化的要求,要求日本回到1952年的兵力:陸上10師團、30萬兵力左右。而聽到此數字的吉田便以國家經濟力與國民生活安定才是當務之急,並對此提議表達否定。當美國要求日本在1952年底將國家警察預備隊隊員增加至15萬或18萬時,他仍然堅持11萬。雖未達到美國要求,卻也滿足部分美國期待,以此11萬警察預備隊組成國家安全部隊。

1953年,吉田授意下,自民黨政調會長池田勇人訪美會談,與當時助理國務卿饒伯森(Walter S. Robertson)會談,美方仍要求日本政府有關防衛力增加計畫。而池田仍以和平憲法的存在與國民間的和平主義及國民貧困與沒有徵兵制等理由,並說明有美國的海空軍戰力,日本11萬的陸上兵力已足矣。1954年,又因國際情勢的改變,韓戰停戰協定,印度停戰,緩和亞洲地區的軍事緊張。

故此,日本的政治和經濟穩定受到更多關注,也因美國察覺到此變化,而於國內達成共識,優先考慮日



本之經濟和政治穩定，減輕日本加強國防能力的要求。

綜上所述，吉田主義倡導之政策認為：比起國家再軍備，經濟復興才是優先事項的政策路線出現明確的特徵。戰後日本之政策重心，優先發展經濟實力、加強與東南亞國家之區域合作，透過經濟成長與多邊合作，維護與促進日本之自主能力。

而安倍路線則與吉田路線大體上相反。受1990年代波斯灣戰爭證明了軍事力量的重要性，更凸顯了日本僅靠經濟工具影響安全議題的侷限性；其次，受日本日經指數的重挫、失落十年的出現，冷戰兩極社會的崩解與日本國內政治混亂；最後，最重要的是中國大陸於1995、1996年在臺灣周邊試射飛彈，皆證明了中國大陸已不考慮與日本的經濟相互依存，更有能力進行武力威嚇，中國大陸的權力增長，使得日本必須重新重視權力平衡的邏輯（葛林，2022，頁59-60）。

2012年，安倍重掌政權時，如何因應習近平治下的中國大陸全力爭取區域霸權？以過往國際關係而言，有三類選項可以擴大軍事、經濟或其他領域國力，分別是：扈從新興強權、營造外在平衡與同盟關係、營造內在平衡。安倍在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宣示日本不會淪為二流強國，表明日本不會有扈從中國大陸的選項，故日本針對後二者進行強化。

中國大陸在外在平衡方面，打破集體自衛權的禁忌，使日本可以進行本土防禦外的任務，其次，推動「自由開放的印太」(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FOIP)，加強日本於印度太平洋地區的外交、軍事、安全能力，對抗中國大陸在亞洲稱霸的野心；在內在平衡方面，安倍更是大刀闊斧在組織性改革與內部整合，建立日本戰後第一個國家安全體制，包含國家安全保障會議、新安保法案以及提升首相辦公室的人事與決策指導權與各軍種、海上保安廳間的協同作業能力（葛林，2022，頁12-14）。

綜上所述，受國際環境的變動與國內經濟問題，原先之吉田路線已出現巨大障礙，且區域強權中國大陸的崛起與威脅，更使日本有強烈的危機意識，輕軍備將使得日本無力於協助美軍與區域的權力平衡。安倍深諳其道，主動推動FOIP，並使日本成為美國印太戰略的核心夥伴，加深美日同盟的合作關係，並試圖在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推進下，試圖稀釋中國大陸在印太地區的影響力，除此之外，透過組織性改革，不但使得日本首相具有更多決策指導權，更讓日本更有效率的應對國家安全問題。

### 參、日本與各國關係

文本介紹包含日本與韓國、中國大陸、美國與印太地區之關係，但由於



本文篇幅有限，筆者將以日本與中國大陸、美國關係進行主要論述。

## 一、中國大陸

有關日本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可以追溯自雙方於歷史認知的不同，以及區域間的競合關係，可以說中國大陸是日本在地緣政治上最大的挑戰，筆者將從安全、外交、經濟三層面進行分析。

首先，在安全方面，在1993年親中派田中角榮的過世伴隨其親中導向外交政策的式微，加上中國大陸在1996年於臺海進行軍演，也使得時任橋本龍太郎首相於同年將美日防衛合作擴大到日本周邊地區，對付來自中國大陸變本加厲的威脅。後續又受釣魚臺領土爭端影響，以及中國大陸不斷於釣魚臺強化巡邏與主權宣示，再加上靖國神社事件的歷史遺緒，使得中日關係越趨降溫。2010年，安倍更於智庫演說指控中國大陸執行「生存空間論」（視國家為有機體，需要有可供生存之空間），意圖「芬蘭化（Finlandization），意指小國面對強大鄰國，為求自保而自我矮化模式）日本，並於首次的〈國家安全戰略〉中提及中國大陸企圖在海空二層面，包含東海與南海，採取不符合國際法的行動，企圖以強制手段改變現況。而北京越來越激進的行為也證實了安倍的所言不假：2013年解放軍海面作戰艦艇

用射控雷達鎖定日本海上自衛隊的驅逐艦（葛林，2022，頁71-74、79-80）。

其次，在外交方面，作者則以1997年之亞洲金融危機後的《清邁倡議》（Chiang Mai Initiative, CMI）作為具體案例。除了因無法形成取代國際貨幣基金的區域性機制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是中日兩國外交角逐的加劇，使得倡議難以付諸行動，會員國為達成投票權協議，耗費長達十年商議，直到2009年才同意：中國大陸本身之投票權分額低於日本，但加入香港後與日本相等，讓中日都獲得平等地位。而後，隨即改名為《多邊清邁倡議》（Chiang Mai Initiative Multilateralization, CMMI），卻再也沒有啟動過此機制（葛林，2022，頁84-85）。除此之外，外交角逐更延燒到聯合國，日本於2004年與印度、巴西、德國組成「四國聯盟」（G4 Nations, G4），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納入四國為常任理事國，推動安理會的改革；而中國大陸隨即找G4的敵對國家：巴基斯坦、阿根廷、義大利與韓國組成一非正式組織「咖啡俱樂部」（Coffee Club），阻撓安理會進行改革（葛林，2022，頁85-86）。

最後，在經濟方面，起初於1970年代初，與中國大陸貿易為戰略考量，而後1979年《日幣貸款協議》，除因正式建交外，也為了強化中國大陸有能力對抗蘇聯。但到了2005年，日本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達近300億美元，中



中國大陸已成為日本製造業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除此之外，中國大陸的消費者逐漸有能力購買較為高級之日本舶來品：哈密瓜、清酒、草莓等等，中國大陸的消費者已是日本對外貿易的首要市場。也正是此刻開始，如此高經濟依存與利益成為地緣政治之外，得以分庭抗禮的重要戰略因素。同時，由於中日政治關係的不斷惡化，日本公司開始實施中國大陸加一策略，將組裝基地分散至印度與東南亞國家，使其受中國大陸市場與技術保護之風險降低，也成功使安倍擴展與印度及東南亞國家的外交關係（葛林，2022，頁90-91）。

除了傳統經濟之外，科技競爭的加劇，東京也決議不斷加強經濟安保措施，保護日本公司與市場。日本將關鍵研發作業移出中國大陸，禁止華為、中興通訊、與其他中國大陸電信業者參與日本5G的建構。同時，針對具戰略性意義的產業與企業，規定外國投資需事先經政府審查與批准，例如：電力產業、核心基礎建設、國防產業、網路安全等等。最具代表性的案例為2020年4月新冠疫情，日本政府提供20億以上美元，援助於中國大陸設廠的日本企業將供應鏈與技術設備帶回日本，而同年7月，日本公司提出的數目已超過補助金額的十倍（葛林，2022，頁95-97）。

總結而言，日中關係日益緊繃，使得兩國在外交、安全、經濟方面不斷地

進行權力競爭，也導致日本大戰略的轉變與安倍路線的開展，但中國大陸龐大的經濟市場，使得日本勢必須在經濟與安全層面取得一平衡，雖然在政治與安全方面，需針對中國大陸採取強硬的應對措施，但在經濟方面又須仰賴中國大陸的國內市場，但又須避免中國大陸透過經濟依存脅迫日本在其他方面讓步。而中國大陸在東海與南海的激進舉動，更影響日本的海上生命線，日本雖透過FOIP等倡議，努力稀釋中國大陸的影響力，但國力差異的問題，使得日本仍須仰賴美國、韓國與菲律賓等民主陣營的國家進行合作，始得以對抗中國大陸在各方面的強勢行動。

## 二、美國

日本與美國的關係則自二戰後為圍堵共產主義之日美安保體制起，而後受中國大陸崛起的影響，以及美國權力衰退之因素，使得日美同盟之關係越趨緊密。有關日美關係將就同盟困境與日美安保體制，進行相關論述。

首先，二戰後日本不斷尋找工具，讓日本不失去美國支持的狀況下，又可以增加自身的自主權，避免同盟困境（alliance dilemma，意指與大國結盟的小國可能被捲入不願介入的戰爭，或是在大國沒有共同威脅時，遭到大國背棄）（葛林，2022，頁109）。

故戰後的吉田路線除了倡導輕軍備、重經濟政策外，更以戰後反軍國主



義與憲法第九條規定巧妙避免陷入大國的衝突風險，實為吉田為避免同盟困境所做的應對措施，不但獲得美軍的協防，更可使日本全力發展經濟。

然而，受到中國大陸在東海的強橫專斷，安倍得以重新掌權，為了避免遭到美國背棄，需要製造出讓美國更能依賴日本的選項，除了重新檢討1997年版的《美日防衛合作指南》之外，更修訂美軍與日軍的角色任務劃分，並讓日本加入美國領導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更成立國家安全保障會議。最後，更將最棘手的憲法第九條透過任命法制局首長與民意的支持下，得以重新詮釋憲法第九條的意涵，使得日本自衛隊擁有得以與美軍並肩作戰的合法性與有限度的集體自衛權。安倍為證明日本的重要性，主動擁抱被捲入的風險，透過深化美日同盟，強化嚇阻中國大陸，努力在外在平衡上，對抗中國大陸的崛起(葛林, 2022, 頁125-129、143)。

簡而言之，在日美關係上，從原先吉田路線避免「被捲入」的同盟困境，至後續因應中國大陸崛起的強悍作為，日本擁抱「被背棄」困境的安倍路線，以積極方式應對中國大陸的挑戰，筆者發現日美同盟的脈絡，受東亞區域地緣政治與大國競爭加劇的影響，故美日雙方利益線的重疊，逐步強化日美同盟的緊密性與合作，以期嚇阻中國大陸在近年的強勢行動。

#### 肆、評析：國際情勢的變動與臺海安全

作者透過對戰後日本之二大戰略：吉田、安倍之梳理，並延伸至日本與他國之關係分析，帶出日本在戰後政策的歷史背景與路線轉變脈絡。筆者認為，受戰後歷史背景與美國為圍堵共產主義之影響，導致日美安保體制與吉田路線的誕生，雖使得日本在戰後初期獲得經濟復甦與成長的機會，卻也導致後續政策方向受制於憲法第九條與和平主義，而難以維持平等的同盟地位，更使得日本可能遭到美國背棄的同盟困境。而後續安倍則透過重新詮釋以及新安保法案，成功解禁部分集體自衛權，也透過 FOI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等架構，發揮日本的影響力，也成功找到更平等的日美同盟關係。

然而，筆者認為葛林對於「吉田-安倍路線」的二分法過於簡化日本戰後的戰略思維，忽略了日本防衛政策在冷戰後隨國際環境變遷持續調整的制度延續，在論述上較為去脈絡化，如在文本中增加有關日美同盟的制度變化過程以及脈絡原因分析，將會使全文論述更為完整與更全面的論證效力。此外，葛林基於日美同盟與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視角，以及論述中大多提到中國大陸與美國對於日本的政策影響，在一定程度上低估了其他行為者，如：「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東協) 國家、「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 歐盟) 國家等等, 在中美競逐中的自主性與外交彈性, 例如: 越南的「竹子外交」(Bamboo Diplomacy) 與東協各國的避險 (Hedge) 政策, 以及東協、歐盟的組織特性。

除此之外, 俄烏戰爭、美伊戰爭等等戰事的出現, 也彰顯當今國際局勢的不穩定, 隨著中國大陸在南海的填海造島, 連年提高的國防支出與核子武器數目, 近年與民主陣營國家的經濟、軍事競爭加劇, 可以看出中國大陸想成為霸權的野心。同時, 2025 年底對於涉及臺海安全議題的「高市發言」, 中國大陸隨即實施多方面制裁行為, 可以觀察到中國大陸近年在臺海議題上的強硬態度, 美日同盟在臺海議題上的嚇阻力更是未來世界關注的重要議題。

除此之外, 根據 NHK ニュース 的報導, 高市早苗首相在 2026 年 4 月更修改武器出口三原則, 透過軍售與零件的供應, 不但擴大日本的外交影響力, 也可以看出美國目前的軍工製造能力不足, 更緊密了日本與美國之間的同盟關係, 未來日美之間的合作與國內法律相關修訂, 是未來值得觀察國際局勢變動的焦點之一。

## 伍、結語

隨著各國軍備預算的逐年升高, 可以觀察到國家間對於中美大國競逐

的不安, 而有關日本戰略走向與日美同盟對於臺海議題的重要性, 根據 2021 年朝日新聞報導, 當時擔任菅義偉內閣副首相麻生太郎在演講時說明: 如果發生重大的事件時 (中國大陸武力攻擊臺灣), 日本極有可能為「下一個」遭到攻擊的國家, 日本即可以依據《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的存立危機事態, 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協防臺灣。其次, 2021 年朝日新聞報導已故卸任首相安倍晉三於同年 12 月 1 日, 在臺灣智庫舉辦的一場視訊演講中, 進一步表明: 「臺灣有事等於日本有事, 也可以說是日美同盟有事」。

故深入了解日本大戰略的發展以及日美同盟的緊密合作的歷史脈絡, 筆者認為是臺海安全議題中非常重要卻容易被遺忘的一部分, 此文本對於了解臺灣目前的處境與臺海安全具有不可或缺的價值意義。最後, 臺灣有事並非單純為本國之核心利益, 更牽涉日本與日美同盟的利益, 透過本次文本的梳理, 提供本國讀者清晰理解日本與各國之間的競合關係脈絡之外, 更得以提供從日本的視角看待臺海議題與日美同盟的重要性。

## 陸、參考資料

麥可·葛林 (2022)。安倍晉三大戰略 (譚天譯)。八旗文化。[Green, M. J. (2022). *Line of Advantage: Japan's grand strategy in the era of Abe Shinzo* (T. Tan, Trans.). *Gusa*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22)]

蔡東杰 (2022)。關於現代「大戰略」討論之辯證思考。歐亞研究，(19)，13-22。[Tsai, T.-C. (2022). Debates and re-thinking for the modern grand strategy. *Eurasian Studies*, (19), 13-22.]

五百旗頭真 (2014)。戰後日本外交史 (第3版補訂版)。有斐閣。[Iokibe, M. (2014). Diplomatic history of post-war Japan (3rd rev. ed.). *Yuhikaku Publishing*.]



## 邊際危城：資本、帝國與抵抗視野下的香港

• 侯量軒 / 東吳大學社會系學生

### 壹、前言

2019年香港社會抗爭與其後《國安法》的實施，標示著「一國兩制」政治想像的重大轉折。政治空間迅速收縮，民主派政黨瓦解、公民團體解散、媒體停刊與人口外移，使「香港已死」的論述再度浮現。輿論也將香港簡化為威權中國壓制地方自治的案例。

《邊際危城：資本、帝國與抵抗視野下的香港》(City on the Edge: Hong Kong under Chinese Rule)一書，正是在這種瀰漫著悲觀主義與香港終結論的氛圍下，試圖重新打開理解香港的歷史視野。作者孔誥烽雖不否認北京對香港控制日益強化的事實，但拒絕將香港視為已然終結的城市。他主張香港是一個長期位處帝國邊緣、全球資本主義邊緣與中國國家邊緣的地方，而正因如此，其歷史並非線性走向終結，而是在多重邊際位置中持續被生成。換言之，香港之所以存在，恰恰是因為它始終處於「邊際」(edge)的位置。

在分析架構上，本書以「資本」、「帝國」與「抵抗」作為全書三條核



書名：邊際危城：資本、帝國與抵抗視野下的香港

作者：孔誥烽

譯者：程向剛

出版者：左岸文化

年份：2022

頁數：304頁

ISBN：9786269609574

心軸線，嘗試從全球政治經濟與長時段歷史的角度，重新解釋香港在1997年回歸後所發生的社會與政治變遷。本文認為，除了香港本身的歷史處境外，這樣的分析視角對於台灣亦具有重要啟發。



相較於許多將香港問題單純理解為民主與威權對抗的分析，《邊際危城》最大的貢獻在它成功突破了地方政治的框架，將香港重新放回全球資本主義、中國國家建構與帝國治理的交會點上進行理解。孔誥烽提醒讀者，香港之所以重要，不只是因為它擁有自由市場或民主價值，更是因為香港作為一個全球城市，其特殊地位深刻鑲嵌於中國與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之間。這也解釋為何北京對香港的控制與依賴，始終處於一種矛盾關係之中：中國越需要香港作為連接全球資本的窗口，就越難完全摧毀香港原有的制度特殊性；但中國越擔憂香港自治可能威脅其統治安全，就越傾向加強政治控制。香港的「邊際性」，正是在這種矛盾之中形成。就此意義而言，其經驗也為理解當代兩岸關係提供了值得思考的參照。

然而，儘管《邊際危城》在宏觀歷史與政治經濟分析上具有相當重要的理論貢獻，其論述仍存在若干值得進一步討論之處。首先，孔誥烽對「資本」的分析，主要集中於香港作為離岸金融中心與中國全球化接口的角色，但對香港內部的社會階級結構、地產霸權與青年貧窮問題著墨相對有限，因此較難完整解釋本土主義與青年激進化的社會基礎。其次，作者雖然提出中國作為「帝國」的分析視角，但在部分論述中，仍未完全跳脫以民族國家為中心的理解框架，對

中國帝國性的討論仍有深化空間。最後，在處理香港本土意識與抵抗政治時，本書雖成功指出香港認同的歷史形成過程，但對本土派、左翼社運與民主派之間的思想分歧與文化政治差異，則有相對簡化之處。因此，本文將循著孔誥烽所提出的「資本」、「帝國」與「抵抗」三條分析軸線，進一步檢視本書如何重新解釋香港在中國統治下的歷史處境，並討論其理論貢獻與限制。

## 貳、資本：香港作為中國全球化的離岸樞紐

相較於將香港簡化為民主與威權對抗的政治敘事，孔誥烽以資本主義開題，重新界定了香港問題的性質。北京對香港的控制與依賴，並非單純出於民族主義或主權問題，香港的重要性在於它長期作為中國與全球資本主義之間的離岸樞紐，使中國得以在維持威權統治的同時，持續接軌全球市場。香港問題因此不能僅被理解為地方自治或民主倒退，而必須放回中國國家資本主義與全球金融體系互動的脈絡中理解。

### 一、香港如何解決中國的全球化兩難

中國改革開放以來始終面對一項根本矛盾，它既需要全球資本、市場與金融體系推動經濟成長，又不願全面開放國內金融與政治制度，以免



削弱中國共產黨對社會與資本流動的控制能力。簡而言之，中國需要全球化，但無法承受全面自由化。因此，如何在「開放」與「控制」之間取得平衡，遂成為改革開放以來最核心的治理問題。香港作為擁有普通法制度、獨立關稅區、自由貨幣流通與國際金融體系的全球城市，使中國得以在不完全開放本土金融市場的情況下，仍有效連結全球資本。即便上海與深圳迅速崛起，香港的重要性並未因此消失；相反地，正因中國本土金融與法治制度缺乏國際信任，香港的制度特殊性反而更顯關鍵。

這種離岸功能首先體現在外資流動。改革開放初期，大量外資透過香港進入中國，中國企業也藉由香港取得外匯與國際融資。其次，香港長期是中國國有企業海外上市的主要平台。自 90 年代起，大量國企透過香港 IPO 取得美元資本，國家資本也得以更有效進入全球金融市場。此外，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更成為中國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節點。中國得以透過香港進行跨境金融交易與人民幣結算，同時維持本土金融體系的外匯與資本管制。

香港為中國建立了一個介於威權體制與全球市場之間的緩衝空間。一如書中「黏合劑」的比喻(頁 77)，<sup>1</sup>香港如同中國與世界經濟之間的黏

合劑：中國既能透過香港獲取全球資本利益，又能避免全面金融自由化帶來的政治風險。

## 二、香港的邊際性如何成為中國的優勢

作者重新解釋了「一國兩制」的政治經濟意義，一般論述往往將一國兩制視為北京對香港的政治讓步，彷彿中國為了維持香港穩定而不得不容忍其制度特殊性。但中國對香港特殊性的維持，主要仍服膺於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 與治理需求，而非自由主義 (liberalism) 式的憲政承諾。

香港的價值恰恰來自「不完全中國化」的狀態 (頁 78-87、92-93)。一旦香港完全內地化，其普通法制度、金融自由與國際信任基礎也將隨之削弱，進而喪失作為離岸金融中心的功能。因此，北京對香港始終內含一種結構性矛盾，如前所述，中國越需要香港作為全球資本入口，就越必須維持其制度特殊性；但中國越擔憂香港自治與本土認同可能威脅中央統治，就越傾向強化控制，使香港始終處於無法穩定化的狀態，既不能完全脫離中國，也不能完全被中國吸收。而這正是「邊際危城」一詞最核心的意涵，香港的邊際性既是危機來源，也是中國國家資本主義得以運作的

<sup>1</sup> 以下文中所標示之頁碼，除另有註明外，均引自孔誥烽著，程向剛譯，《邊際危城：

資本、帝國與抵抗視野下的香港》(臺北：左岸文化，2022)。



重要條件，只要中國始終無法完全取代香港，香港才能維持特殊地位；反之，若中國認為香港的戰略功能可被其他內地城市取代，其特殊性也將隨之消解。

### 三、在金融資本之外的侷限

本書對「資本」的處理主要集中於跨境金融資本與國家資本之間的連動，而相對弱化了都市內部資本積累所產生的階級再生產問題。相較於對國家資本與全球金融體系的分析，孔誥烽對香港內部階級結構與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社會矛盾的討論相對不足。在書中資本更多是被界定為地緣政治與全球金融秩序中的制度性力量，而較少觸及其如何在都市空間與日常生活中具體再生產社會不平等。

從都市政治經濟的角度來看，香港不只是中國全球化的金融接口，同時也是一座高度金融化的全球城市。正如 Sassen (2001) 指出，全球城市往往在金融與服務業高度集中的同時，也伴隨勞動市場極化與內部分層擴大。本書雖成功捕捉香港作為全球城市的外部制度功能，卻較少進一步處理其內部階級分化與都市不平等問題。此一限制也影響對 2019 年反送中運動社會基礎的解釋，若僅將香港危機理解為中港政治衝突，仍可能低估香港內部長期累積的結構性矛盾。長期金融化與房地產主導的經

濟模式，使香港同時面臨住房負擔沉重、青年向上流動停滯與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而這些新自由主義的都市危機，也構成青年政治動員的重要背景。

孔誥烽雖已指出香港與全球資本主義之間的連動關係，但其分析焦點仍偏向國家資本與跨境金融結構，而較少進一步處理金融化如何在都市空間中具體轉化為階級不平等，若結合 Harvey (2005) 對新自由主義都市化的分析，則可進一步理解香港內部住房危機與青年激進化之間的社會連結。一如 Sassen (2001) 所揭示的全球城市內部極化，顯示了金融中心的繁榮往往伴隨勞動市場的結構性分裂。在此理論視野下，香港的危機不僅來自中國國家權力的擴張，也源自其作為高度金融化城市所內含的階級張力。故此，《邊際危城》雖成功建立了香港作為中國全球化節點的宏觀分析框架，但若能結合都市政治經濟與階級分析，其對香港危機的解釋將更具完整性，也更能觸及社會基礎。

### 參、帝國：中國作為邊疆治理型 帝國的再理解

作者在此章節中，最具突破性的部分在於將中國對香港的治理從「民族國家統合」的分析框架中抽離，轉而置於帝國治理的視野之下理解。相較於將香港問題界定為中央與地方、



民主與威權之間的衝突，孔誥烽實際上揭示的是一種以差異化統合（differentiated incorporation）為核心的邊疆治理邏輯：帝國並不以制度同質化為目標，而是透過維持不均等的制度差異，以支撐整體統治秩序的穩定。

### 一、制度差異的歷史生成：從西藏到香港

作者指出，「一國兩制」並非純粹針對香港回歸所設計的憲政創新，而可追溯至 1950 年代中國在西藏的治理實踐（頁 137-139、146-152），尤其是 1951 年《十七條協議》所確立的政治安排。

在該框架下，中國中央政府一方面承認地方既有制度與宗教秩序的延續性，另一方面則透過軍事與行政力量逐步滲透地方治理結構。透過這種雙軌策略，西藏案例體現了帝國式間接統治的核心特徵，也替日後的香港治理埋下了歷史的伏筆。

若從 Perdue (2005) 對清代帝國治理的分析來看，帝國秩序的關鍵並不止於單一制度的擴張，更強調其如何在不同邊疆區域施行差異化治理，使不同的政治實體被納入一個不全同質化的統治結構之中。孔誥烽的貢獻即在於將此歷史邏輯延伸至當代中國，使《香港基本法》所確立的「一國兩制」不再被視為憲政妥協，

而是帝國內部分層治理的制度化形式。

### 二、從間接統治到直接統治

帝國治理的特徵並不穩定，其核心矛盾在於，帝國雖然依賴間接統治與制度差異維持穩定，但當邊疆自治被視為潛在政治風險時，帝國往往會轉向更強烈的直接統治。1997 年後的香港治理變遷，正體現此一張力的動態調整。早期一國兩制以高度自治與制度分離為基礎，但隨著政治動員與身份政治的上升，北京逐步透過制度再集中化（recentralization）重新界定治理邊界，形成從間接統治向直接統治的轉向。

此一轉向可透過三個制度節點觀察：中聯辦權力擴張、國安法的直接介入，以及「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制度化。這些變化更接近帝國治理中的再整合機制，強調當差異被視為風險時，帝國將重新收縮其容納邊界。

在此脈絡下，書中所提及的「改土歸流」（頁 140-141），可被視為一種歷史類比，將原本分散的治理結構重新納入中央官僚體系，使邊疆從間接統治區域轉化為可直接治理的行政空間

### 三、制度化例外：帝國治理的現代形態

若進一步整合孔誥烽對香港的分析，可以發現香港的制度特殊性實



際上構成一種制度化例外的治理型態。這意味著，例外狀態並非是暫時性中斷法律秩序的特別狀態，而是被納入制度結構之中、並長期穩定運作的治理技術。香港雖納入中國主權之內，卻在法律、金融與邊界管理上維持相對異質性，使其同時具備「內部性」與「外部性」雙重特徵。

此一結構可與 Agamben(2005) 對「例外狀態」(state of exception) 的理論形成對話，在 Agamben 的框架中，例外是主權權力暫時中止法律秩序的空間；然而在香港案例中，例外已不再是暫時性的，而是被制度化為治理本身的一部分。同時，Ong (2006) 所提出的「差異化主權」(graduated sovereignty) 亦提供補充視角，其強調在全球資本主義秩序中，主權並非均質分布，而是根據經濟與政治功能進行分層配置。香港正位於此一分層結構的關鍵節點，其例外性既服務於資本流動，也受制於主權安全的再界定。因此，香港的制度位置並非「例外於中國」，而是由中國治理結構內部出發的例外化配置，當其經濟功能被強化時，例外被維持；當其政治風險上升時，例外則被收縮，呈現高張力的互動關係。

從更廣泛的政治意涵來看，香港案例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其特殊歷史地位，更在於它揭示了中國如何處理制度差異與政治邊界的治理邏輯。當北京認為制度差異有助於服務國家

發展與資本積累時，例外空間得以被維持；但當差異被視為主權風險時，中央則傾向透過制度整合重新收縮其自治範圍。此一邏輯未必僅適用於香港，而可能反映中國理解邊疆、主權與統合問題的更普遍治理模式。從這個角度來看，香港經驗為台灣提供了一個觀察中國政治邏輯的重要案例。

#### 四、帝國分析的理論張力與限制

儘管孔誥烽成功將中國重新置於帝國分析框架之中，並強調帝國概念在書中同時被用作描述差異化治理結構，以及隱含指向主權國家整合的歷史過程。其分析在經驗層次上指向帝國治理的非同質性，但在理論終點上仍傾向於將帝國理解為民族國家的一種延伸形式，即一種仍以制度整合與主權集中為終極方向的政治體。然而，若參照 Perdue (2005) 的研究，他指出帝國治理未必以同質化為目標，而可能長期依賴制度差異與多重治理邏輯的共存。從此角度看，帝國並非過渡形態，而是一種具有內在穩定性的政治型態，其穩定性恰恰來自不穩定的差異結構。因此，孔誥烽的分析雖已大幅推進對中國治理香港方式的理解，但其理論仍停留在「帝國作為國家延伸形式」的框架內，而尚未完全發展出



將帝國視為自主治理理性的分析路徑。

#### 肆、抵抗：香港本土意識的形成與分裂

在此章節，作者最主要的論點與貢獻在於對香港本土意識的釐清。將香港視為主體的本土意識，不是在2019年突然出現，更應將其放回香港長期社會運動與身份轉變的歷史脈絡中理解。香港認同並非天然存在，也不是單純由中國壓迫所被動催生，而是在殖民統治、全球化、中港互動與民主運動的長期累積下逐漸形成的政治結果。

##### 一、從民主回歸論到本土主義

香港本土意識的形成，可追溯至1970年代的社會運動。殖民晚期的香港雖然缺乏完整民主制度，但伴隨教育普及、公共住宅擴張與本地出生世代成長，以香港為核心的地方共同體意識開始逐漸浮現。70年代的保釣運動、中文運動與反貪腐運動，不僅強化了市民社會，也使香港人開始意識到自身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制度與生活差異。而在80年代中英談判與主權移交問題浮現後，香港民主運動並未走向本土主義，而是發展出所謂「民主回歸論」。以匯點與早期民主派為代表的政治力量，普遍相信香港的民主化可以與中國改革開放同步進行。當時的民主派並不將中國視

為外部壓迫者，而是期待香港能透過回歸參與中國現代化與政治改革。但在1989年的六四事件之後，香港社會雖然強化了對中國威權體制的不信任，但同時卻也深化港人對中國民主化的使命感。在此後很長一段時間內，香港民主派仍然相信中國最終可能朝向自由化發展，因此「愛國民主」成為香港民主運動的重要政治語言。這也是民主回歸論的核心邏輯，即香港民主問題最終仍需依附於中國整體政治改革。

2000年代後，中港矛盾才逐漸改變了這種政治想像。自由行、雙非嬰兒、水貨客與房價問題，使越來越多香港人開始將中國視為壓力來源。尤其在2003年反23條運動、2012年反國教運動與2014年雨傘運動後，年輕世代對中國自由化的期待迅速下降，本土主義論述也在此背景下逐漸取得主導性。與早期民主派不同，本土派不再相信中國會逐漸民主化，而開始強調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制度、文化與身份差異，香港問題也因此從民主化訴求，逐漸轉向邊界、主權與身份政治的問題。本土主義的興起，也象徵香港政治論述從「如何民主化中國」轉向「如何保衛香港」，主體化的論述得以浮現。

##### 二、2019年的歷史位置

從這條歷史脈絡觀察，2019年的反送中運動便不應被理解為偶發



性的政治事件，而更接近香港長期政治矛盾累積後的總爆發。2014年雨傘運動失敗後，北京對香港的治理態度明顯轉向強硬。中共中央逐漸認定香港自治與民主運動已可能威脅國家安全，因此開始加速制度整合與政治控制。人大釋法、取消議員資格、中聯辦權力擴張，以及後續「愛國者治港」論述的出現，都顯示北京已不再願意容忍高度政治自治。與此同時，中港融合政策也進一步加深香港社會焦慮。高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大灣區整合等政策，在北京眼中是經濟整合與國家發展的一部分，但對港人而言，卻象徵香港邊界逐漸被消除，本土意識也因此從文化認同逐漸轉向更強烈的政治防衛意識。

在此背景下，《逃犯條例》修訂之所以引發大規模抗爭，不只因法條本身，更是因為它被普遍理解為香港與中國司法界線即將潰堤的象徵。核心問題在於香港是否仍能維持其制度特殊性？因此，反送中運動實際上代表的是香港的邊際性危機。當北京開始試圖縮減制度差異時，也同時觸碰到香港存在的根本條件。這正是為何2019年會從單一法案抗爭迅速演變為全面性的政治衝突。

### 三、本土主義內部的分裂與矛盾

《邊際危城》在處理香港本土意識的歷史形成時，傾向將保育運動、土地運動、本土主義與反送中抗爭納

入同一條抵抗敘事之中，但不同運動之間其實存在明顯差異。2000年代的左翼社運，例如天星碼頭、皇后碼頭的抗議事件與反高鐵運動，主要關注地產霸權、公共空間與都市正義問題，其論述較接近全球左翼都市運動；相較之下，本土主義則更強調中港邊界、文化區隔與身份政治，在部分論述中甚至出現對中國移民的排斥性語言。

香港本土意識本身是一種混合性的政治聯盟，而並非單一的思想共同體，其中同時包含自由主義民主派、地方自治派、左翼社運團體，以及帶有文化保守與排外傾向的激進本土派等不同光譜。2019年反送中運動的大規模動員，某種程度上正是因為這些不同的政治力量，在反北京控制的共同目標下暫時形成聯盟。但這種聯盟本身也存在不同的內部張力，左翼關注的是資本與階級，本土派則更關注邊界與身份問題；前者強調社會正義，後者則可能更在意文化主體性，這也是香港抵抗政治中的複雜之處。

因此，若將香港本土意識視為單一歷史進程，反而可能低估其內部的思想分裂與政治矛盾。《邊際危城》成功建立了香港抵抗政治的長時段歷史框架，但對本土主義內部異質性的處理，仍有進一步深化空間。

### 伍、結語



《邊際危城》最重要的貢獻在於它未將香港視為一個已終結的二元對立敘事。相較於將香港問題簡化為民主與威權的對抗，孔誥烽重新將香港放回中國國家資本主義、帝國治理與全球化秩序的長時段歷史之中。香港之所以特殊，並非因其完全脫離中國，而恰恰是因其始終位於中國無法完全吸收、卻又不得不依賴的位置。本書並指出香港的制度特殊性是源於中國全球化與治理的重要條件，香港既是中國連結全球資本的離岸樞紐，也是中國邊疆治理邏輯的一部分。正因如此，北京對香港始終存在根本性的矛盾：中國越需要香港作為全球資本的接口，就越難完全消除其制度差異；但中國越擔憂香港的自治與本土認同可能威脅中央統治，就越傾向加強政治控制。

本文也指出《邊際危城》存在若干限制。其對金融資本與帝國治理的分析相當深刻，但對香港內部的階級結構、新自由主義都市危機，以及本土主義內部的思想分裂著墨相對有限。尤其在抵抗政治的分析上，左翼社運、本土派與民主派之間實際存在不同的政治邏輯，而非單一歷史路線。

無論如何，《邊際危城》是近年最重要的香港研究著作之一。它不僅提供理解香港變遷的重要分析框架，更揭示中國如何在資本、主權與治理之間調整其邊界控管策略。當中國持續以制度整合、經濟吸納與主權論述

重新組織其邊界時，香港所揭示的問題，也指向台灣所面對的現實。對台灣而言，香港問題不只是香港的問題，更是理解當代中國及其周邊政治秩序的重要起點。

#### 陸、參考資料

- 孔誥烽. (2022). *邊際危城：資本，帝國與抵抗視野下的香港*. 左岸文化. [Hung, H.-F. (2022). *City on the edge: Hong Kong under Chinese rule*. *Rive Gauche Publishing House*.]
- Agamben, G. (2005). *State of excep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rvey, D. (2005).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ng, A. (2006). *Neoliberalism as exception: Mutations in citizenship and sovereignty*.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erdue, P. C. (2005).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ssen, S. (2001).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敘事政策架構與政策過程理論：臺灣的案例 分析》之評析

• 蔡耀陞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雙主修政治學系學生

### 壹、前言

想像一個場景：一邊是技術官僚與執政者手持厚重的評估報告，試圖用客觀數據說服大眾；另一邊則是街頭群眾與社運團體透過懶人包、口號等方式凝聚信念與共識。這樣的互動，在臺灣的公共政策現場並不陌生。從攸關交通平權與環境正義的「蘇花改」、觸動土地正義與都市開發的「苗栗大埔徵地案」，到交織著兩岸政經與意識形態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草案」（此後簡稱為自經區草案），涉及複雜價值競合的公共政策圖景難以僅透過線性的階段發展去描繪。

這樣的現實觀察，正好帶領我們重新思考政策科學。回應政策科學之父拉斯威爾（Harold Dwight Lasswell）對政策科學之最初構想：「一個價值形塑（value shaping）與分享（value sharing）之社會過程」，魯炳炎教授採用了「倡導聯盟架構」（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ACF）、「多元流架構」（Multiple Stream Framework, MSF）與「敘事政策架構」（Narrative Policy Framework, NPF）三個理論途徑去思考苗栗大埔徵地案、蘇花改以

書名：敘事政策架構與政策過程  
理論：臺灣的案例分析

作者：魯炳炎

出版者：五南圖書公司

年份：2023

頁數：264頁

ISBN：9786263668591

及自經區草案之中的「討價還價」、「媒介」等權力資源的互動。

在理論之應用上，縱然本書以西方之理論作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對象。然而，站在中研院第一位政治學院士胡佛之視角：「西方的知識乃為我所用，而我不必為其所泥、所奴。」（魯炳炎，2023，頁16-17），本書之關懷也著重於將美國之理論與臺灣在地化的政策科學進行對話與自主性的檢驗判斷。本篇書評將借用Lasswell（1971）對政策科學特質的描述，依序從多樣性的方法論（Diversity: Synthesis of Methods）、系絡性（Contextuality）以及問題導



向 (Problem Orientation) 開始討論並理解本書的定位與貢獻。

## 貳、多樣性的方法論 (Diversity: Synthesis of Methods)

在 Lasswell (1971) 對政策科學所界定的三大核心特質中,「多樣性的方法論」即強調研究者不應侷限於單一的方法工具,而應採取多元的方法論視角來解構複雜的政策。

在公共政策的教學實務上,往往採用階段理論<sup>1</sup>之觀點去觀察政府所做出權威決策之過程。然而,階段理論循序漸進之理性思考框架難以顧及公共政策在「導引價值、利益與資源互動」之主動性。因此在分析視角上,本書兼採階段理論與過程理論的視角:以階段理論來釐清政策在何時進入了合法化與執行階段,同時引入過程理論剖析政黨競爭、定期選舉與社會運動等政治拉扯。這種將「結構」(政策階段理論)與「動態」(政策過程理論)結合的多元理論對話,也呼應了 McCool (1995) 對於決策階段 (The Policy-Making Milieu) 中

權力、權利、資訊與資源交換、競合的關注 (魯炳炎, 2023, 頁 37)。

基於上述政策的動態 (dynamics) 特性,在 1980 至 1990 年代期間,越來越多的學者致力於各項政策過程觀點的理論、模型與架構 (魯炳炎, 2023, 頁 39)。而本書主要所採用的理論架構有三:ACF、MSF 與 NPF。礙於篇幅限制,上述三個理論之理論發展與變數細節筆者難以詳談。然而,魯炳炎教授在書中對 ACF、MSF 與 NPF 歸納出之理論共通語言,倒是值得細究 (魯炳炎, 2023, 頁 222-257)。

首先,在時間之跨度上 ACF 強調 10 到 20 年以上的長期跨度,才能觀察到倡議聯盟「信念系統」<sup>2</sup>的實質變遷與政策導向學習 (policy-oriented learning);<sup>3</sup>MSF 與 NPF 也適用於長期追蹤,同時也能精準捕捉短期內因「政策視窗」(policy window)<sup>4</sup>開啟、焦點事件或特定敘事口號反轉所引發的政策激盪。其二,在分析層次上,ACF 以「中觀」之政策層次與政策次級系統 (policy subsystem)<sup>5</sup>中的倡議聯盟為主要分析對象並強

<sup>1</sup> 指將公共政策的週期視為數個循序漸進階段的理論視角。根據吳定 (2022) 的分類,政策可分為問題認定、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與政策評估五個階段。

<sup>2</sup> Sabatier 與 Jenkins-Smith (1999) 界定了三個信念層次,分別是討論政策立場哲學基礎的深層核心 (deep core)、討論政策立場與基本策略的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以及涉及工具與資訊搜尋之次級觀點 (secondary aspects)。

<sup>3</sup> 利用外在資訊或證據,來強化或調整自身政策信念及立場的過程。(Weible et al., 2023)

<sup>4</sup> 指方案倡議者提出自己偏好的備選方案,或使自身重視之問題受矚目之機會。(Kingdon, 1995)

<sup>5</sup> 在特定議題或部門內由行動者與制度所組成的網絡。在其中,行動者會透過相互互動,來影響或制定關於特定公共政策議題的決策。(Thurber, J. A., 1996)



調「微觀」層次上「政策掮客」(policy brokers)<sup>6</sup>的縱橫能力；NPF 則是橫跨「微觀」之個人層次、「中觀」之團體聯盟層次至「宏觀」文化制度層次；MSF 之理論脈絡雖未清楚明說其分析層次，然其對政策企業家 (policy entrepreneur)<sup>7</sup>之重視、政治流中對聯盟建立與全國氛圍之強調，亦體現出其試圖鏈結「宏觀體制氛圍—中觀聯盟建立—微觀企業家行動」的努力。最後，在「人」的方面 ACF 強調政策掮客在聯盟中的縱橫與妥協；NPF 則強調廣義的政治行動者如何透過敘事策略主導議程；MSF 之理論則重視廣義的政策企業家面對政策視窗開啟的決策與議程設定行動 (魯炳炎, 2023, 頁 223-224)。

基於三個理論的共同語言，本書的研究焦點聚焦在「跨時性」政策案例之「中觀層次」與「人」的觀察，亦即把大埔徵地案、蘇花改與自經區草案之焦點事件、民意、全國氛圍與外部環境的改變具體地落實到「政策中聯盟團體互動競合構築的政策次級系統」與「人的議程設定能力」來談。

進一步釐清而言，本書對 Lasswell 「多樣性方法論」的實踐，

不僅體現在前述 ACF、MSF 與 NPF 的「多元理論視角」，更具體落實於「研究方法與素材選取的多樣性」之上：在「微觀與中觀」層次上，除了訪談法外，作者也採用了平面媒體社論、政府正式新聞稿與影音圖像資料等資料。

對此筆者認為，原著雖然展現多元視角對話之野心，但其「後實證」(post-positivist)<sup>8</sup>之傾向仍有需要不斷辯證的空間，諸如如何設立「強敘事」、「弱敘事」與「溫和敘事」之分野、如何評估敘事影響力的強弱、如何辨明政策企業家之顯隱性以及議程設定和方案評估能力之強弱……等本書中未能完整解釋的方法脈絡。其次，若對照原著提及的兩回合多元流分析模型(魯炳炎, 2023, 頁 160)，在方法論的操作上，原著對於「第一回合匯流失敗後之情感敘述，如何反向制約第二回合問題流之重塑」，其因果關係與檢驗機制並未完整交代，實為方法論之侷限。儘管如此，本書透過跨層次的實證研究方法，結合了縱斷面研究與過程理論的多元理論視角，克服了政策動態的限制，仍為本土政策科學研究提供了一套極具亮點的方法論實踐。

<sup>6</sup> 政策掮客可以是個人、組織或個人與組織之集合，其主要目標是降低聯盟之對立，並希望能達成共識。(魯炳炎, 2023, 頁 64)

<sup>7</sup> 政策企業家會依據自身對問題與政策之偏好匯合其他行動者，並與其他行動者共

同促成特定的工具、框架或政策。(Howlett et al., 2022)

<sup>8</sup> 相較於強調工具理性之實證主義，在公共政策的研究上後實證主義更強調利害關係人價值與觀點的對話和溝通。



### 參、系絡性 (Contextuality)

承接前一節對方法論的討論，Lasswell (1971) 強調對政策的理解應該放在其「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 與「決策過程」(decision process) 來討論。也就是說，在方法論的應用上也應考量政策之時空背景、歷史脈絡以及決策的情境。在這一節中，透過三個本土案例的討論我們也得以窺見在方法論的應用上，西方與臺灣本土的系絡差異。以下依序簡要討論苗栗大埔徵地案、蘇花改與自經區草案之政策發展過程。

#### 一、苗栗大埔案：地方政府權威與公民社會

苗栗大埔案可以追溯至 2006 年苗栗縣政府決定減半徵收都市計劃用地，而後又在 2008 年提出擴大都市計劃中「園區事業專用區」之土地，壓縮了 24 戶大埔在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在上述的背景下，隨之而來的是一連串的「衝突」與「回饋」：2010 年苗栗縣政府強制清除農田上被認定為占耕作物的「怪手毀田」畫面在網路社群引發轟動。同年的 7 月 17 日，大埔自救會與各方公民組織集結並舉行的「717 凱道守夜行動」迫使時任行政院長吳敦義接見自救會代表並提出「以地換地」的折衷方案。此後，2011 年馬英九總統公布徵收地的補償由「公告現值」改為「市價

補償」；2014 年高等行政法院判定內政部營建署不符合程序正義，並判決此案中 4 戶被拆除戶勝訴，象徵被拆除戶的階段性勝利。最終此政策在 2021 年蔡英文總統執政下「被拆除之張藥房原地重建」畫下句點。

#### 二、蘇花改：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蘇花改案」起點於 2002 年政府宣佈興建「蘇花高速公路」，隨即此政策陷入經濟與環保聯盟的拉扯之中。

因環境差異分析送環保署審查，政策進入「暫停」狀態並宣布暫緩興建。到了 2008 年 3 月，環保署環評專案小組雖做出有條件通過之結論，試圖將蘇花高分兩段施工。然而此一折衷方案同年被退回交通部，直到 7 月才折返原點改為興建「蘇花替」，政策的執行與否不斷來回擺盪。

最後真正形成政策轉向的焦點事件是 2010 年梅姬颱風導致的山崩災情。在此事件下，支持興建蘇花公路聯盟之敘事從「經濟發展」轉向「生命無價，安全第一」並高度影響了全國氛圍。政策視窗在極短的時間內開啟，同年 11 月 9 日環保署委員會即決議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並於 2011 年動工、2020 年全線通車。

#### 三、自經示範區草案：意識形態與國際政經局勢



在全球化供應鏈改變與兩岸政治關係不明之情境下，馬英九政府自2008年起開始推動洽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以下簡稱ECFA）。在此脈絡下，行政院於2013年正式函請立法院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試圖透過「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法規鬆綁」來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等自由貿易協定的條件。

然而，自經區草案因涉及兩岸主權認同等意識形態脈絡，爆發了高度的政治衝突。值得釐清的是，2014年爆發的太陽花學運作為焦點事件，其直接導火線雖然是針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其審查程序；然而該學運所引發的強烈社會外溢效應，徹底重塑了當時的全國氛圍，將公眾對兩岸經貿整合的主權與安全焦慮延伸至自經區草案的審查上。在此脈絡下，自經區草案的反對聯盟透過懶人包、聲明與新聞稿等資源，有效的動員了社會觀感與全國氛圍，進而產生Bachrach與Baratz（1962）所述的「扼阻決策」（nondecision）效果。最終，自經示範區特別草案並未通過，並在2016年蔡英文上任時宣布停止推動。

在上述政策發展過程中，本書強調了三個重要的系絡。在這樣的系絡下我們也可見本土政策的主體性與特殊性。首先，從文化框架而言，NPF

慣常將政策的互動角色二元化為「英雄」（hero）與「惡棍」（villain）的對立關係。然而，在「孔夫子」與「儒家」的中國社會，「亦正亦邪」的人物臉譜面貌有別於「善惡分明」的歐美文化。例如：馬英九在這三個政策中堅持的深層核心（deep core）信念（重視兩岸關係與經濟發展），被歸類為「英雄」或是「惡棍」或許太過沈重（魯炳炎，2023，頁103）。再者，就社會脈動而言，從2008年至2014年太陽花學運的期間，大埔徵地案、文林苑都更案、洪仲丘案等社會事件促成公民意識的積累（魯炳炎，2023，頁94）。在此過程中，學生團體與公民組織透過社群媒體積極發揮對民意與全國氛圍之影響力，使得「街頭上」的政策企業家與「政府內部」的政策企業家在議程設定能力上有相抗衡的可能。最後，就「民主選舉」的體制而言，因為定期選舉的因素使得政治人物必須競逐有限的政策資源。而在臺灣的制度脈絡下，高度競爭的定期選舉與媒體、社群的高速流動結合，政治人物需要透過時間來進行政策溝通或政策學習的空間遭受擠壓。因此本書所舉的本土案例中，敘事、口號（如「給我們一條平安回家的路」或「今天拆大埔，明天拆政府」）與焦點事件的偶發性，往往超越工具理性的評估並高度的主導了政策的發展。



## 肆、問題導向(Problem Orientation)

根據 Lasswell (1971) 所強調的問題導向特質，對政策的觀察與研究必須緊扣實務上的困境與價值衝突來談。本節聚焦理解魯炳炎教授如何透過 MSF、NPF 與 ACF 去解構臺灣本土政策的難解問題。

在本書對案例的梳理上，作者提出了一個貫穿三大本土案例的深層核心 (deep core) 衝突：「正義 vs. 經濟」。無論從大埔徵地案、蘇花改或自經區草案觀察，土地正義、環境正義與程序正義上皆與經濟發展有所扞格。從過程理論觀點介入解讀這樣的問題時，不免可以發現「正義 vs. 經濟」何者勝出，端視政策敘事（中觀層次）、政策企業家（微觀層次）如何發揮塑造「價值」與議程設定之能力。舉例而言，蘇花改之環評通過與其從「東部經濟發展」到「生命無價，安全第一」之敘事相關；自經區草案之失敗則與街頭上政策企業家之動員能力以及建立公共論述之能力相關。

除了「正義 vs. 經濟」，價值與價格之差異也是在民主的脈絡下難解的問題。當特定的社會價值（鄉土家園、主體性認同）難以被「價格」所取代或與「價格」產生衝突時，即使取得合法化 (legitimation) 也難以取得政策的正當性 (legitimacy)。當缺乏正當性之決策遇上選舉並面對「以價值換取選票」(Stewart, 2009)

綜觀上述三個案例的發展，筆者認為原著最核心的學術貢獻，在於直面了西方理論在臺灣本土應用時的限制，並嘗試進行系絡化的修正。例如，NPF 慣常將行動者二元化為「英雄」與「惡棍」。然而，筆者評價指出，原著精準地抓出了臺灣的兩大系絡特殊性：第一，臺灣高度競爭且高頻率的定期選舉體制，加上網路媒體的高速流動，使得臺灣的政策次級系統呈現高度壓縮與碎裂，往往一個因焦點事件引發的短暫口號（如蘇花改的「生命無價」），就能在極短時間內影響政策發展。第二，臺灣社會根深蒂固的儒家文化臉譜，使得行動者往往呈現「亦正亦邪」的灰階面貌，打破了西方 NPF 二元對立的局限。原著對此缺陷的回應，是利用 NPF 的敘事策略作為中觀媒介，去補足 ACF 在解釋臺灣短期、高動態政治激盪時的不足，成功賦予了西方理論本土系絡的獨特性。然而，在案例選擇上，大埔徵地案、蘇花改與自經區草案皆屬於「高度政治敏感、高度社會動員」的大型爭議個案，這使得 NPF 的敘事與 MSF 的焦點事件的解釋力被凸顯。但這也暴露了在不同系絡下，原著的理論局限：面對臺灣大量「低政治衝突性、高技術官僚主導」的日常民生或分配性政策問題時，中觀層次上的敘事與街頭政策企業家的作用是否會被稀釋？原著對此並未給出通則化的回答。



的民選政治人物時，其穩定的路徑則會失效。這解釋了為何在大埔徵地案中，縱使苗栗縣政府不斷強調「九成八民意支持」的經濟效益，並試圖以「市價補償」的價格手段解決衝突，卻依然在社會場域上功敗垂成。

最後一個問題，就為政者的立場來談，符合道德的「善政」(governing good) 以及影響治理效能與效率的「善治」(governing well) 該如何抉擇？在這個問題上，魯炳炎教授透過「文官體制技術的政策價值延續性」來解答(魯炳炎，2023，頁 139)。也就是說，即使為政者可以為了自身的利益做出符合政黨意識或民意走向的方案抉擇，其得以選擇的選項，也被限制在「技術官僚」依據自身政策價值追求所設計並提出的方案中。在此筆者認為，作者希望點出的是：「與其討論『善政』與『善治』如何抉擇，在政策實務上更像是如何在技術官僚「善治」的基礎上找到「善政」的可能。也因此，政策企業家如何透過「敘事」使政策方案貼近善政的理念則更值得被重視。

在辨識出政策問題的特徵後，在政策問題的分析上所產生的理論回饋也值得重視。首先，微觀的政策企業家對備選方案之影響力在 John W. Kingdon (1995) 中對 MSF 的論述中是被低估的(其認為替選方案受到政策流的影響較多)。在自經區草案的政策案例中，政策企業家是否能

在政策視窗開啟時，因應輿情所促成的問題流與政策流迅速調整政策方案內容，才是影響替選方案的最重要因素(魯炳炎，2023，頁 18)。再者，中觀的政策敘事的易處理性與情感共鳴的渲染是政策發展的重要變項。舉例在自經區草案中，官僚產出的政策說明書對一般公民而言缺乏可理解性。相反地，反對聯盟所製作的「懶人包」、「圖解」，將複雜的跨國經貿體制轉化為簡單視覺化的政策理念並與社會大眾對兩岸經貿的集體恐懼與國家安全認同綁在一起，進而迅速形成強大的「聯盟」。回應到「價格與價值」的討論中，「價格」工具理性的可操作化縱然可能成為官僚強力的循證依據與治理根本，其低理解性與高技術性卻難以與「價值」綁定，進而在難解問題的議程設定中產生高度的影響力。

從問題導向的視角出發，筆者認為本書雖然成功透過「正義 vs. 經濟」的深層核心信念解答了本土政策的困境，但在概念操作上仍存在理論應用的侷限。例如，在 MSF 的應用中，原著透過焦點事件發生後的脈絡，敏銳地指出 Kingdon (1995) 忽略了微觀政策企業家對方案調整的主動能力，並以此修正了西方理論；然而，原著對於焦點事件發生前，政策企業家之方案調整能力並未過多著墨。雖然如此，在問題導向之架構中，本書以深層核心信念 (deep core) 對本



土政策問題進行解構，並對 NPF 與 MSF 進行理論回饋的嘗試，仍回應了胡佛院士對於西方知識應作為「自主性檢驗與在地化自主判斷」的期許。

### 伍、結論與討論

本書透過混合方法與本土政策案例的縱斷面研究，試圖將西方的 ACF、MSF 與 NPF 理論架構投入臺灣的政策場域與系絡中。作為書評的最後一節，在此想總結本書的學術貢獻與關懷並討論未來本土政策科學可能的研究願景。

在學術貢獻的部分，除了前兩節透過本土案例對西方理論的回饋與修正外。本書也透過案例的分析，試圖將傳統的公共行政與公共政策的關注導引至「人——政治——政策」的面向上，亦即使「政治」與「價值」的討論回歸至公共行政與公共政策的研究中。

而針對本土政策科學的研究願景。魯炳炎教授認為，臺灣社會所面臨的政策議題越來越複雜難解，單純透過國家內部文官體制的技術理性與依法行政觀點理解難以達成有效的治理與價值分配。據此，本土之政策科學更是應該透過「價值——價格」「善政——善治」的兼容視角進行觀察與研究。

最後，在理論與方法之應用上，本書亦留有些許的未竟之業。在問題導向上，本書主要聚焦自「中觀」與

「微觀」層次來討論，針對「宏觀」的文化層次(如臺灣重行政輕立法等的文化脈絡)如何與其他層次產生互動，受限於宏觀變數在實證衡量上的困難，在本書個案中較難被清晰地指認與辨識。再者，在方法論上，本書研究素材、圖片、社論、口號與符號等素材是否能夠被視為正式的研究材料並取得學界的認同，也有待進一步建立更清晰的操作規範，以進一步豐富其說服力。在系絡性上，本書個案選擇過度集中於高衝突性政策，亦限縮了該架構的通則化應用價值。

### 陸、參考資料

- 吳定 (2022)。公共政策 (第二版)。五南。
- 魯炳炎 (2023)。敘事政策架構與政策過程理論：臺灣的案例研究。五南。[Lu, B.-Y. (2023). Narrative policy framework and policy process theories: Case studies in Taiwan. Wu-Nan Book Inc.]
- Bachrach, P., & Baratz, M. (1962). *The two faces of powe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4), 947-952.
- Howlett, M., Ramesh, M., Perl, A., & Ferreira, E. H. X. Y. (Eds.). (2022). *Dictionary of public polic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Kingdon, J. W. (1995).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2nd ed.). HarperCollins.
- Lasswell, H. D. (1971). *A pre-view of policy sciences*. American Elsevier Publishing Co.
- McCool, D. C. (1995). *Public policy theories, models, and concepts: An anthology*. Prentice-Hall.
- Sabatier, P. A., & Jenkins-Smith, H. (1999). *The 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An assessment*. In P. Sabatier (Ed.), *Theories of the policy process* (pp. 117-166). Westview Press.
- Stewart, J. (2009). *Public policy values*. Palgrave Macmillan.
- Thurber, J. A. (1996). *Political power and policy subsystems in American politics*. In J. A. Thurber (Ed.), *Agenda for excellence: Administering the state* (pp. 76-104).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 Weible, C. M., Olofsson, K. L., & Heikkila, T. (2023). *Advocacy coalitions, beliefs, and learning: An analysis of stability, change, and reinforcement*. *Policy Studies Journal*, 51(1), 209-229.

## 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

• 李朕慈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學生

### 壹、前言

隨著思想巨擘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 1929-2026）今年的辭世，這本著作《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Ein neuer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d die deliberative Politik）無疑是其留給二十一世紀最為重要的思想遺產之一。回顧其學術生涯，如何在缺乏共同宗教或世界觀的多元社會中，為民主國家的權力正當性（legitimacy）尋得穩固的根基，是哈伯馬斯筆耕多年試圖處理的核心關懷。這本著作不僅是其1962年成名作《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的晚年續篇，更是他跨越半個世紀後，針對數位時代的變遷與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新結構轉型所提出的深刻反思。本書包含三篇文章，首篇〈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為本書之主軸，佔據一半以上的篇幅，試圖處理的是新媒體的興起如何從根本上改變了公共領域普遍存在的傳



書名：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

作者：Jürgen Habermas

譯者：藍江

出版者：中信出版社

年份：2025

頁數：122頁

ISBN：9787521767179

播模式，並對現代民主政治的正當性造成前所未有的侵蝕與挑戰。第二篇〈協商民主〉與第三篇〈協商民主是什麼意思？〉則是哈伯馬斯為該書「協商政治」（deliberative Politics）<sup>1</sup>

<sup>1</sup> 關於此處所使用的「協商政治」（deliberative Politics）為中國翻譯者藍江所使用的用詞，與國內學者在討論哈伯馬斯理論時常使用的「審議民主」指涉的是相同之概念，字面上的差異僅源自譯者的

翻譯不同，但兩者皆在描述哈伯馬斯的核心主張，即透過正式的民主立法程序與不具有正式形式的意見形成過程（即公共領域）之間的相互作用，賦予現代法治國正



之概念進行的補充與解釋，前者為2018年《牛津協商民主手冊》(Oxford Handbook 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與哈伯馬斯的訪談節錄；後者則是哈伯馬斯針對一本訪談集所撰寫的序言之改寫(哈伯馬斯〔Habermas〕, 2022/2025, 頁1-2；楊尚儒, 2024, 頁152)。

在本書中，哈伯馬斯認為，不同於傳統媒體所扮演的新聞中介與節目設計的生產性角色，新興媒體提供了一種「不負責任」的平台作為資訊交流的媒介，使得所有潛在使用者皆能在「作者」與「讀者」的身份中任意切換並自發地進行交流。儘管從資訊獲取的層面而言，數位時代的進步提升了人們接觸各種資訊與想法的可及性，然哈伯馬斯卻也透過對人人皆可為作者、守門人角色受到侵蝕等現象提出質疑，並剖析新興媒體所帶起的「注意力經濟」、「受眾轉向」(哈伯馬斯〔Habermas〕, 2022/2025, 頁40-41)之趨勢，試圖指出此傳播形式的轉變實則限縮了公民對於政治事務進行討論的包容性，亦對於現代民

主制度的根基造成了破壞性影響。為全面擘劃哈伯馬斯之主張，本書評將分為四節，首節為前言，旨在簡述本書的核心關懷；第二節旨在闡述哈伯馬斯對於現代國家正當性的理解，為本書建構理論背景；第三節則將焦點拉回本書的主軸，即「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與民主政治面臨的挑戰；末節則為筆者對於該書論點的總結、評論與反思。

## 貳、現代國家正當性與審議政治

### 一、神靈權威的替代物：論現代國家的正當性

在本書中，哈伯馬斯試圖以「正當性」作為其論述主軸，一步步地剖析新興媒體對於現代民主國家所帶來的侵蝕與危害。在他看來，新興媒體所帶來的破壞性影響，不僅只是假訊息的氾濫與同溫層效應的惡化，更進一步動搖了現代民主國家中權力立足之根基。也因此，在論及哈伯馬斯如何看待大眾媒體的角色時，回到其長年研究關懷與其審議民主論之脈絡去理解則至關重要。<sup>2</sup>哈伯馬斯

當化自身的力量(哈伯馬斯〔Habermas〕, 2022/2025, 頁13；1992/2014, 頁381)。吾人於此處首次使用「協商政治」僅是為了說明翻譯上的差異，為統一用詞，吾人於下文中則一併使用台灣較為常見的「審議政治」來描述此一概念。

<sup>2</sup>事實上，哈伯馬斯在其著作《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一書中，並未如他在《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一書中對於現代國家的正當性及民主政治的見解有如此詳盡的說

明。在本書中，哈伯馬斯僅花費部分篇幅聚焦於說明審議民主之於現代社會的重要性、公共領域的作用，本書更多的重點則主要聚焦於大眾媒體的興起對於政治所構成的挑戰與影響。也因此，吾人在撰寫本書評時，亦會參考哈伯馬斯其他的著作，包含《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及《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以確保吾人能夠在更為全面地理解哈伯馬斯理論之前提下，對於該本書提出拙見。



認為，隨著國家權力的世俗化與世界觀的除魅（disenchantment），在沒有共同宗教與世界觀的多元社會中，國家權力的正當性有所欠缺。是以，哈伯馬斯主張，唯有透過民主政治的「自我授權」，方有可能填補神靈權威坍塌後所留下的正當性缺口（哈伯馬斯〔Habermas〕，1992/2014，頁13；Habermas, 2023, p. 8）。他認為，在人們能夠對於憲政原則達成共識的前提下，民主政治的程序才能夠在多元社會中持續產生讓人們普遍信服的正當性結果，其中的關鍵則在於「審議政治」所能產生的作用。

事實上，此訴諸於民主程序以使現代國家正當化自身的主張，正是哈伯馬斯在其另一著作《在事實與規範之間》（Faktizität und Geltung）一書中的核心關懷，亦是以其早年著作《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為基礎，對於現代性反省的延續。其中，哈伯馬斯試圖重構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與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的思想資產，強調自然法傳統中「自我立法」（self-

legislation）概念，是得以透過合理意志形成過程的建制化，重現於現代法治國的運作當中，使公民皆能夠是法律的承受者，亦為法律的創制者，在辯論的過程中以更好論據的作用賦予現代法治國正當性（哈伯馬斯〔Habermas〕，1992/2014，頁128；Habermas, 1992/1996, p.104）。在哈伯馬斯看來，民主的程序正提供了此種可能性。

## 二、雙軌制審議民主

具體而言，哈伯馬斯所談的論辯程序的建制化，在民主國家中是「沿著兩個軌道」進行的：第一軌指的是憲法建制形式，包括議會程序、決策部門等為合理意志形成提供結構的建制形式（哈伯馬斯〔Habermas〕，1992/2014，頁381）；另一軌，則是以非制度化、非正式的「公共輿論」來發揮作用的（哈伯馬斯〔Habermas〕，1992/2014，頁370），也就是哈伯馬斯在《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中不斷提到的「政治公共領域」。<sup>3</sup>哈伯馬

<sup>3</sup> 哈伯馬斯在《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中雖頻繁地使用到「公共領域」的概念，然其對此卻並未在本書中有詳盡的解釋。事實上，更多關於哈伯馬斯對於「公共領域」概念之闡述，則主要可見諸於哈伯馬斯的其他著作《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與《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中，哈伯馬斯從西方歷史與社會發展的角度去討論「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的起源，其認為致使該概念出現的原因，

與資本主義（Capitalism）與遠端貿易的興起息息相關。在他看來，資訊的交換隨著資本主義下商品的交換而興盛，資訊的交流機制的適用對象從原先僅掌握於商人、市政管理機構與宮廷，隨著時間的推演、資訊傳遞範圍的擴大及現代國家機器的形成，新的階級—資產階級亦成為了主要的閱讀群體，其中組成包含法官、醫生、牧師、軍官、教授、學者等。新階級作為一種不同於國家權力的存在，在面對君王



斯認為，審議民主主要能夠從其自身獲取正當性力量，則有賴於正式的立法過程與非正式的公共輿論的力量相互作用。原因在於，對於哈伯馬斯而言，政治公共領域根植於公民社會中自發地形成的非正式團體和自願性社團；由於其本意不在於形成決議、且不受政治權力直接強制，因而能敏銳地感受、選擇、濃縮並放大公眾普遍關切的議題，使之在公共領域中獲得討論與解決(哈伯馬斯〔Habermas〕, 1992/2014, 頁 453)。其中，公共領域所形成的「公共輿論」卻也因此僅能夠以「圍攻城堡」(哈伯馬斯〔Habermas〕, 1992/2014, 頁 648)的形式對於行政權力進行「事後監督」與「提供綱領」(哈伯馬斯〔Habermas〕, 1992/2014, 頁 372)。是以，哈伯馬斯認為審議政治必須是雙軌的，乃是因為公共輿論固然可以反映人們對於真理與普遍利益所得出的規範性意涵，然其要能夠產生實質的影響力，

亦有賴於民主國家中正式的議會立法與決策。

哈伯馬斯認為，公共領域中公共輿論的重要性在於，在民主的進程中，當社會的文化、社會狀況、個人生活方式與價值觀越是分歧，公民們就越缺乏彼此的「背景共識」(background consensus)，因而「越需要公共輿論和意志形成的共同性來彌補現有的背景共識的不足」(哈伯馬斯〔Habermas〕, 2022/2025, 頁 12; Habermas, 2023, p. 8)。基於此，民主政治以「共同憲政原則上達成共識」為前提，提供了公民對政治事務有討論的可能。哈伯馬斯認為，當公民對於政治討論越是陷入激烈的爭執與對峙時，越能夠促使參與者達到一種「自我糾正」(self-correction)的效果與完善人們彼此的信念，使得討論出的結果更接近問題的正確解決方案(哈伯馬斯〔Habermas〕, 2022/2025, 頁 17)。同時，此種經由公共領域中

---

的命令下，其開始有了反對君主與自己獨立的想法，遂開始有了教誨文章、批評和評論文章的出現。此一轉變，在哈伯馬斯看來，則為「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的雛形，其象徵的則是一種民眾可以平等地對於時政公開發表意見、理性批評、參與討論時政、具備公共精神的領域(Habermas, 1962/1989, p. 26; 哈伯馬斯〔Habermas〕, 1962/2002, 頁 18-33; 黃瑞祺、陳閔翔, 2018, 頁 31-36)。在另一本著作《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中，哈伯馬斯則將「公共領域」作為民主之基礎，視之為「交往行動中產生的社會空間」(哈伯馬斯〔Habermas〕, 1992/2014, 頁 445)，其「最

好被描述為一個關於內容、觀點、也就是意見的交往網絡；在那裡，交往之流被以一種特定方式加以過濾和綜合，從而成為根據特定議題集束而成的公共意見與輿論」(哈伯馬斯〔Habermas〕, 1992/2014, 頁 445)。是以，不論是從早期著作《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以及近年所出版的《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哈伯馬斯所理解的「公共領域」皆是一種具備政治批判意識、對於時政進行討論與發表的空間，且亦為其建構民主理論的基石。如此，則不難看出哈伯馬斯為何對於「大眾媒體」要能夠引導輿論、具備包容性的高度期待了。



的討論所得出的規範性意涵，亦可經由民主的正式程序轉換成政治權威。也因此，現代民主國家透過公共輿論的力量賦予自身普遍令人信服的正當性結果，在他看來，乃是可欲之理想。

然而，在《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一書中，此理想卻也在新興媒體興起後，面臨前所未有的正當性危機。數位時代的發達與新興媒體的興起，雖然為人類世界帶來嶄新的訊息傳遞形式與無邊界的溝通網絡，但在哈伯馬斯看來，新興媒體的革命性特徵—提供「平台」(platform)作為交流的媒介，卻也改變了公共領域普遍存在的傳播形式。這不僅使公共領域中的包容性逐漸喪失，更進而動搖了民主制度之根基。是以，哈伯馬斯如何剖析新興媒體的出現，與其對於民主制度造成的挑戰與影響，則為下一節、亦為本書討論之主軸。

### 參、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與民主政治的挑戰

#### 一、傳統媒體的式微與轉型

媒體系統 (media system) 作為產出輿論的系統，對民主國家中政治公共領域能否發揮其作用，扮演關鍵角色 (哈伯馬斯 [Habermas]，2022/2025，頁 26)。在哈伯馬斯看來，大眾媒體是政治公共領域的訊息源頭，各種多元的輿論不論是來自政黨、利益團體、公關機構，乃至於公民社

會組織與知識份子等渠道，最終都會經過專業媒體的「事先處理」(prior processing)，即對於議題的設置、替代建議、訊息、贊成或反對的立場進行過濾(filtered)，使得「具備資訊基礎的多元意見」(informed pluralism of opinion) 匯聚成有效的公共輿論，賦予公民有從中形成自身判斷與做出理性抉擇的機會 (哈伯馬斯 [Habermas]，2022/2025，頁 15)。其中，哈伯馬斯指出，確保輿論的「範圍廣度」(the scope) 與「審議品質」(the deliberative quality) 的關鍵，則在於大眾傳播中「守門人」(gatekeeper) 的角色。他認為，在傳統媒體領域(如新聞機構、出版社)，「守門人」指涉的是那些履行作者、編輯、校對和管理職能的專業人士。這些專業人士負責引導輿論的產出，並與那些負責管理生產與組織發行的媒體公司一同構成了「公共領域的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of the public sphere) (哈伯馬斯 [Habermas]，2022/2025，頁 27)。然而，隨著人類通信技術的進步，新興媒體的興起改變了原先傳統媒體的傳播形式，其「摒棄了傳統媒體所扮演的新聞中介和節目設計的生產性角色」(哈伯馬斯 [Habermas]，2022/2025，頁 30-31)，並創造出了一種「平台」的媒介，提供所有潛在的使用者任意進行交流的可能。此一革命性特徵，在哈伯馬斯看來，無疑可與人類歷史上印



刷術的引入相媲美。同時，其卻也為公共領域的結構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變化與破壞性影響（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29）。

## 二、公共領域的解體？論新媒體對民主政治的影響

在哈伯馬斯看來，新媒體的興起對於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產生了兩個顯著的影響。首先，新興媒體的「平台」特徵展現了一種平等主義精神，其使所有潛在用戶皆能成為獨立且平等的作者，擁有自發地將自己的聲音公開化，並賦予其政治動員的能力，從而達到「自我賦權」效果。另一方面，用戶間雖然可以對政治事務形成自己的判斷，且公開發表意見與交流，但卻也因缺乏傳統媒體中對訊息進行專業過濾與引導的守門人，而將為此付出代價（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32）。在哈伯馬斯看來，當人人都可以隨意公開發表意見卻不受管制時，原先在公共領域的包容性事實上是不增反減。原因在於，在眾多使用者當中，並非每個人都已學會閱讀，以及學會認知、學習自身知識上的缺陷，故人們在政治討論中易於屏蔽不和諧的意見與批評，因而影響到原先在政治討論時無拘無束的審議品質，導致公共輿論與意志形成的「碎片化」（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33）。哈伯馬斯因而指出，隨著不同的聲音日益不和諧、爭

議話題與立場的複雜性，媒體消費者中逐漸增加的少數，則利用數位平台以退縮到同溫層中受保護的回聲室（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38）。

除此之外，哈伯馬斯亦指出，新媒體所提供的平台亦服務於大型科技公司（如Meta, Google等公司）的演算法，其「表現從來不是中立的」（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38-39）。這也意味著，大型公司往往會透過平台的媒介以搜集與利用使用者在網路上留下的個人數據，使得廣告能夠以更加個性化的形式嶄露頭角。同時，新聞記者為適應「公共領域的平台化」以及各大供應商的競爭，因而被迫改變自己的工作模式，從原先「引導公共輿論產出」的角色轉變為提供「中立」、「受眾轉向」、「非政治化」服務的角色。隨著「注意力經濟」的拓展，政治公共領域中的娛樂化、情感化、個性化的傾向遂開始日益氾濫（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41）。就此而言，在缺乏專業媒體過濾與引導的情況下，公共領域面臨著輿論品質受到影響與碎片化的危機（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33）。民主國家的政治公共領域亦喪失其包容性，而「不再被認為是一個涵蓋所有公民普遍利益的交流空間」（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44）。在哈伯馬斯看來，這樣的媒體環境充



其量只能是「在平等基礎上競爭的半公共領域」(哈伯馬斯〔Habermas〕, 2022/2025, 頁46)。

是以,從上述可知,大眾媒體的轉型與數位技術的突破,之所以會從根本上動搖到現代民主國家的正當性,其主要原因在於公共領域的平台化對於「包容性」之侵蝕。現代民主國家透過民主的程序持續產生普遍令人信服的正當性結果,在政治公共領域的交流空間中,人們能夠理解共同與不同的利益、對於真理及普遍利益進行相互爭辯,並最終透過公共輿論的力量影響正式的議會立法過程。就此而言,政治公共領域毋寧是一種精細設計、透過守門人加以維繫的交流空間。也因此,哈伯馬斯主張,公共領域中媒體的角色並不是一個「方向性的政治決策」,而是一個「憲法的規定」。唯有保持一個媒體結構,公共領域中的包容性才有維繫的可能(哈伯馬斯〔Habermas〕, 2022/2025, 頁48)。

## 肆、結論與評論

### 一、論傳統媒體中「守門人」的重要性

哈伯馬斯視傳統媒體中的守門人為民主之防線,強調政治公共領域的訊息需經由專業人士進行專業的過濾、引導與篩選,並將大眾具有共鳴之議題加以匯聚、引入公共領域。然而,哈伯馬斯對於守門人重要性之

鼓吹,對於其他學者而言,卻仍有其疑慮。事實上,國內學者楊尚儒(2024)則對此提出質疑,直言哈伯馬斯過度美化傳統媒體。楊尚儒指出,根據過往經驗可知,透過媒體的過濾並未能夠確保提供品質較佳的評論與避免假訊息的散播。反而,當媒體本身缺乏媒體自律時,則可能成為散播煽動性言論的始作俑者,如1960年代施普林格出版集團的事件(楊尚儒, 2024, 頁156)。對此,吾人以為,楊尚儒對於「傳統媒體是否能夠克盡職責」之質疑,提供了在看待媒體角色時更為全面、且具反思性的角度。然而,吾人亦試圖提出一些拙見,以作為對於哈伯馬斯「守門人」角色之回應。

吾人以為,哈伯馬斯所談的「守門人」的功能與意義,可以用更細緻的方式去討論。其主要處理的兩大面向分別為「引導討論」與「處理假訊息」。首先,針對前者,在哈伯馬斯看來,守門人扮演著帶動、引導公眾討論的角色,其認為媒體之職責在於「引導輿論進行產出」(哈伯馬斯〔Habermas〕, 2022/2025, 頁27)。通過媒體系統過濾的已知的多元化輿論,每個公民都有機會形成自己的意見,並在相關問題、正確的政策目標與問題解決方案上展開相互競爭。究其本意,守門人所欲對抗的對象,乃是大眾媒體的商業化。在哈伯馬斯看來,新媒體受資本主義的經濟觀影



響下，記者們為了適應在平台上各種供應商爭相吸引消費者注意力的環境，其工作模式遂逐漸轉變為「受眾轉向」，因而使得訊息的娛樂化、情感化、個性化的現象在公共領域中日益氾濫（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41），亦使得新聞工作開始被理解成為了一種「中立的、非政治化的服務」（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41）。在此趨勢之下，公共領域則不再能夠視為是一種對於真理、普遍利益、政治事務進行爭辯與討論的空間。也因此，哈伯馬斯主張，守門人在自由民主的國家當中，其首要職責在於，透過專業的過濾、篩選與引導輿論的產出，在各種分散的公民中使多元的聲音能凝結成相關的公共輿論並進到政治討論的視野中，引起更多選民的注意（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15、27）。換言之，大眾媒體之職責並不在於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力，將正當性建立在經濟與私有財產之基礎上，而在於扮演起守門人的角色，將公民對於政治事務的討論與關注加以發揮。為實現此一理想，除了需要「媒體有足夠的自我要求」，亦需要「透過法律的規範與保障」（魏楚陽，2016，頁528）。如此，公共領域的包容性則能夠免於被肆無忌憚、未受管制的大量言論所侵蝕，亦確保了包容性本身有持續存在的可能。

其次，守門人不僅只是起到「引導討論」的作用，亦包含「處理假訊息」之功能。守門人所確保的公共文稿的可靠性、品質和普遍價值的期望，也成為了公共領域具備包容性特徵的關鍵（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44）。在新媒體的興起後，由於大型科技公司（如 Meta、Google 等公司）提供的「不負責任」（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31）且由演算法驅動的平台，人們則難以逃離同溫層的影響。在同溫層中，人們會相互確認與強化彼此未經專業過濾的、和諧的聲音，亦會對於不和諧的意見加以懷疑與屏蔽（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45）。因此，公共領域中包容性的喪失、假訊息的氾濫與公眾因之而產生的不安，亦隨之而出現。有鑑於此，哈伯馬斯認為新媒體並不能夠以《競爭法》（Wettbewerbsrecht）的角度視平台上各種言論為促進公平交易的商標。相反地，正因平台上的言論本質上將影響民主正當性的內容，故新媒體應同傳統媒體一樣，承擔起糾正錯誤報導的責任（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48）。

事實上，德國在2017年經由院會三讀通過的《網路執行法》（NetzDG），可說是在相當程度上展現了哈伯馬斯在看待「平台」服務提供者之態度。該法所適用的對象乃針對「基於營利目的而經營，令使用者



得將任何內容分享予提供公眾近用之網路平台（亦即社群網站）的電信媒體服務提供者」（蘇慧婕，2020，頁1921）。同時，該法透過「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建立言論管控機制、公開管控機制運作細節，並在違反制度及報告義務時處以罰鍰的手段」（蘇慧婕，2020，頁1921）。此一對於平台服務提供者課予責任與義務的法規，正切合了哈伯馬斯在《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中結尾所言「它們也有責任，而且必須對它們既不製作、也不編輯的新聞負責，因為這些訊息也有形成輿論和心態的力量」（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48）。準此，在面對新興媒體的平台針對假訊息與違法內容的自律效能低落，哈伯馬斯強調在確保民主正當性的意義上，若要避免傳統的守門功能被商業利益、政治偏見、國家權力所扭曲，則從憲法層面去規範並保持一個健康的媒體結構，實有其制度上的必要性（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48）。

是以，吾人以為，守門人的角色除了不能被簡化地理解之外，其在新媒體興起的現代社會中更有存在之必要。在網路資訊爆炸的時代中，透過平台的媒介，人們興許能夠暢所欲言地公開發表自身對於政治、環保、經濟等事務的判斷，以及對各種議題之關注。但是，就如同哈伯馬斯所言，在各大公司演算法推波助瀾之下，人

們囿於同溫層的桎梏，並受到諸多未經審核的訊息洗禮而實際上難以開誠佈公來討論政治事務。同時，如哈伯馬斯所指出的，在大量未經查證、品質參差不齊的訊息中，最可怕的事情並非假訊息的氾濫，而莫過於人們不再相信假訊息是假訊息（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46）。是以，當公共領域缺乏傳統媒體中守門人的篩選與過濾時，其自身則將難以維繫人們能夠對於真理與普遍利益坦誠交流的空間，亦難以確保民主制度的基礎。如哈伯馬斯所言「當公共領域的基礎結構不能再將公民的注意力引向需要作出決策的相關問題，不能再保證形成相互競爭的公共輿論，也即經過過濾的輿論品質上得不到保證時，整個民主制度就會受到損害」（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47）。

## 二、在多元分歧的社會中，「包容性」何以可能？

不同於哈伯馬斯所一再強調的具有「包容性」的公共領域，針對普遍利益與真理進行的激烈爭辯。相反地，美國學者拉莫爾（Charles Larmore, 1950-）在其多本著作中，則鮮明地呈現出了一種與哈伯馬斯背道而馳的主張。在其《為什麼我們需要政治哲學？》（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及《現代性的教訓》（The morals of modernity）多本著作中，拉



莫爾將「理性的意見分歧」(reasonable disagreement)作為其論述的主軸,主張在多元分歧的現代社會中,政治哲學所應當扮演的角色應是「盡可能地在獨立於各種宗教信仰或善觀念的前提下,重新探討社會合作的基礎」(拉莫爾 [Larmore], 2020/2024, 頁 188-191; 李朕慈, 2025, 頁 16)。拉莫爾認為,就算人們能夠在討論的過程中充分地展現善意與真誠,人們之間仍然存在著羅爾斯 (John Rawls, 1921-2002) 所談的「判斷的負擔」(the burdens of judgment), 亦即人們可能因其社經地位、人生總體經驗、教育程度、種族,以及對於政治與道德的詮釋之差異,因而在判斷事情的標準、衡量各面向的佔比上有其差異性,因而人們之間始終存在合理的分歧、難以達成共識(羅爾斯 [Rawls], 2001/2002, 頁 39-41; 李朕慈, 2025, 頁 17)。也因此,拉莫爾承襲了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 (political liberalism), 主張政治正當性應當以「公共理性」為其限制,排除各種依據道德哲學、宗教信仰等整全性學說 (comprehensive doctrine) 為依據的政治討論,而試圖尋求「理由的匯流」(convergence), 使得公民從其自身角度出發,皆能夠「合理預期擁戴」之。

然而,哈伯馬斯則反對此類將倫理信念的討論排除在外的「中立性原則」的解釋觀點,並主張「中立性原

則」應寬容地將倫理信念納入討論的範疇(哈伯馬斯 [Habermas], 1992/2014, 頁 382-383)。哈伯馬斯認知到,在現實多元分歧的社會中,要能夠尋求彌補宗教正當性思想的替代物,則只有當人們在民主政治的過程中,才能夠「在認知上對正確和可行的解決方案進行討論,並證明對理性上可接受結果的假設合理的」(哈伯馬斯 [Habermas], 2022/2025, 頁 14)。同時,通過人們彼此間激烈的爭辯與衝突、參與者「相互說不」、「相互批評」的過程以達到參與者的「自我糾正」與「完善自身理念,更接近問題的正確解決方案」之可能(哈伯馬斯 [Habermas], 2022/2025, 頁 17)。如此,民主政治方有可能賦予其自身普遍令人信服的正當性結果。

儘管上述兩位學者皆將「共同憲政原則的共識」作為理論的前提,然其卻對於政治哲學所扮演的角色呈現出了截然不同的圖景。拉莫爾主張「理性意見分歧」為現代社會的必然特徵,故其並不將民主正當性建立於透過辯論不斷產生可能性的政治公共領域,僅只是尋求「平等尊重原則」,以作為現代多元分歧的社會中,仍然可以期待的最低限度的道德共識;哈伯馬斯則對於現代社會抱有較為樂觀的想像,認為透過相互批評與爭辯的過程,尋求更為合理的結果之理想仍然是可能實現的。藉由拉莫爾的核



心主張，吾人以為在「理性意見分歧」作為現代社會的必然特徵下，哈伯馬斯將民主正當性的希望奠基於具有包容性的政治公共領域，以及在審議過程中所產生的參與者的「自我糾正」與認知之完善，顯得有些不切實際。然而，另一方面，吾人卻也認為政治的討論倘若因此而劃下句號，或是設下如拉莫爾與羅爾斯所講的「公共理性」之限制，試圖盡可能地排除整全性學說，亦是過於理想化的主張。如今，我們仍很難想像，因擁護不同倫理信念而激烈爭執的人們，何以可能在政治的討論上僅遵循「公共理性」的限制，而不去談其所擁護的整全性學說、宗教或道德價值。

值得注意的是，哈伯馬斯雖然看似抱有高度的理想性，然其卻也深刻認知到實際的政治討論並非會是「如田園詩般的、理想化的和平研討活動」（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54）。相反地，哈伯馬斯強調審議民主論「並不意味著參與者應該對政治問題實際達成共識抱有不切實際的預期」（哈伯馬斯〔Habermas〕，2022/2025，頁56）。究其理論目的，則可以發現哈伯馬斯同拉莫爾一樣，皆旨在理性分歧的社會中，試圖透過論辯的過程尋求人們和平共處的可能。根據魏楚陽（2016），哈伯馬斯主張「規範性的內容必須得到多數人的承認方具有其效力」（魏楚陽，2016，頁525）。換言之，在哈

伯馬斯看來，國家正當性所立足之基礎，惟透過大家深刻討論的辯論程序，才能夠回過頭來證成令人心悅誠服、穩固的實質結果。在此辯論過程中，其不僅只是尋求以真理為導向、更為完善的「規範性內容」，亦試圖透過多數人的意志形成過程，進而賦予「規範性內容」實質的「規範性力量」（魏楚陽，2016，頁525-526）。在此意義上，哈伯馬斯的審議民主論之用意並非是追求人們的一致共識，而是從「客觀真理性」與「人民集體意志」中取得平衡，並在複雜的現代社會中持續創造出穩固而真正和平共處的情境。就此觀之，哈伯馬斯在理論上保持著樂觀及開放的態度，提供了現代民主國家正當化自身的更多可能性。

## 伍、參考資料

- 于爾根·哈伯馬斯 (Habermas, J.) (2002)。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 (曹衛東、王曉珏、劉北城、宋偉杰譯)。聯經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962) [Habermas, J. (2002).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tersuchungen zu einer Kategori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W.-D. Cao, X.-J. Wang, B.-C. Liu, W.-J. Song, Trans.).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2)]
- 于爾根·哈伯馬斯 (Habermas, J.) (2014)。在事實與規範之間(童



- 世駿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原著出版於 1992) [Habermas, J. (2014).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S.-J. Tong, Trans.). *SDX Joint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2)]
- 于爾根·哈伯馬斯 (Habermas, J.) (2025)。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 (藍江譯)。中信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22) [Habermas, J. (2025). *Ein neuer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d die deliberative Politik*. (J. Lan, Trans.). *CITIF Press Corporatio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22)]
- 李朕慈 (2025)。為什麼我們需要政治哲學?。政治科學季評, (76), 12-21。 [Li, Z.-C. (2025).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Book Review*, (76), 12-21]
- 查爾斯·拉莫爾 (Larmore, C. E.) (2024)。為什麼我們需要政治哲學? (陳禹仲譯)。麥田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20) [Larmore, C. E. (2024).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Y.-Z. Chen, Trans.). *Rye Field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20)]
- 約翰·羅爾斯 (Rawls, J. B.) (2002)。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 (姚大志譯)。左岸文化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01) [Rawls, J. B. (2002).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D.-Z. Yao, Trans.). *Rive Gauche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1)]
- 楊尚儒 (2024)。公共領域的新結構轉型。臺灣民主季刊, 21 (3), 151-158。 [Yang, S.-J. (2024). A New Structural Change of the Public Sphere.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21(3), 151-158]
- 黃瑞祺、陳閔翔 (2018)。哈伯馬斯的民主理論。允晨文化。 [Huang, R.-C., & Chen, M.-S. (2018). *Habermas' s Democratic Theory*. *Asian Culture Publishing*.]
- 魏楚陽 (2016)。哈伯馬斯論德國學生運動。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28 (4), 503-539。 [Wei, C.-Y. (2016). Jürgen Habermas on the German Student Movement.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8(4), 503-509]
- 蘇慧婕 (2020)。正當平台程序作為網路中介者的免責要件：德國網路執行法的合憲性評析。臺大法學論叢, 49(4), 1915-1977。 [Su, H.-C. (2020). A Due Process of Platforms as a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 An Analysis of German NetzDG from a Constitutional Law Perspective. *NTU Law Journal*, 49(4), 1915-1977]
-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 Burger, Trans.). Pol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2)



Habermas, J.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W. Rehg, Trans.). The MIT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2)

Habermas, J. (2023). *A New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d Deliberative Politics* (C. Cronin, Trans.). Pol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22)